

彰化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下達實施，為利實務執行及用語精確，爰擬具本要點第三點、第七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刊登新聞紙之公告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修正續約時租金調整之依據。（修正規定第七點）
- 三、修正取得建造臨時性建築物建築執照之用語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）